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姜香蕊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顶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一致行动人:苏同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顶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苏同
受让方	指	陈晓东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陈晓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扬联众股份 11,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3%。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姜香蕊基本情况

姓名	姜香蕊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顶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华扬企管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法定代表人:苏同
注册资本:2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658679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营销(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50 年 12 月 13 日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联系电话:021-2315231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华扬企管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苏同	无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苏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顶院西街六号 E 座 15 层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姜香蕊女士和苏同先生为母子关系,且苏同先生为华扬企管的实际控制人,所以姜香蕊女士、苏同先生、华扬企管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以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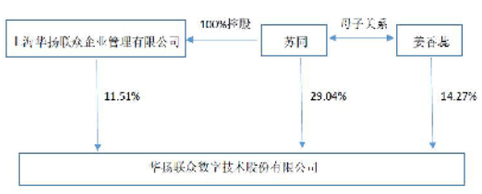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姜香蕊	32,625,970	14.27	-4,920,000	2.15	27,705,970	12.12
华扬企管	26,322,923	11.51	-6,580,000	2.88	19,742,923	8.64
苏同	66,389,131	29.04	0	0	66,389,131	29.04
合计	125,338,024	54.82	-11,500,000	5.03	113,838,024	4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华扬联众共计 113,838,024 股,持股比例下降至 49.7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拥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受让方,拟协议转让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3%。

三、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姜香蕊女士、华扬企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与陈晓东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协议转让给陈晓东先生。《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陈晓东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姜香蕊
乙方二: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一姜香蕊女士为乙方二华扬企管的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母亲,乙方一、乙方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标的股份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是乙方共计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1,5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303%,均是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2、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的孳息或其他衍生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标的股份转让及对价支付

1、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予甲方,其中乙方一转让 4,92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乙方二转让 6,58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甲方同意受让。

2、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以本协议签署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 为定价基准,即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17.514 元/股,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为贰亿零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201,411,000.00),其中乙方一应取得的转让款为 86,168,880 元,乙方二应取得的转让款为 115,242,120 元。

3、双方同意,标的股份按以下流程交割:

(1)各方应就协议签署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相关申请材料。

(2)本次股份转让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贰仟万元整(RMB20,000,000.00),其中乙方一应取得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为 8,556,521.74 元,乙方二应取得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为 11,443,478.26 元。

(3)本次股份转让在取得上交所就标的股份转让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办妥个人所得税纳税手续(纳税手续应符合结算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要求)。在办妥纳税手续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各方按协议转让方式共同向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申请及完成过户登记。

(4)标的股份经结算公司确认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捌仟零柒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RMB80,705,500.00),其中乙方一应取得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为 34,527,918.26 元,乙方二应取得的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为 46,177,581.74 元。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壹亿零柒拾万零伍仟伍佰元整(RMB100,705,500.00)。其中乙方一应取得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为 43,084,440.00 元,乙方二应取得的剩余股份转让款为 57,621,060.00 元。

第三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款项。

2、甲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乙方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甲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甲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不违反任何涉及甲方的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

第四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份及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2、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且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对任何现实或潜在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设定质押、托管、司法冻结或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权将标的股份转让予甲方的情形。

3、乙方保证其从未且不会与任何第三方签署任何影响本协议效力的任何形式的文件,并保证未经甲方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4、乙方保证采取包括提供相关资料等措施,与甲方共同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5、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乙方所承担的任何其他合同义务;不违反任何涉及乙方的诉讼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

2、本协议之任何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如各方均有过失,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4、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导致标的股份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5、除乙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逾期支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的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未纠正的,乙方可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

6、除甲方自身不予配合的原因外,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要求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本次交易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迟延履行的行为持续超过 30 日未纠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据此单方解除本协议的,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股份的转让款总额的 15% 的违约金。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香蕊	32,625,970	14.27%	15,860,000	48.61%	6.94%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0	0	0
苏同	66,389,131	29.04%	35,000,000	52.72%	15.31%
合计	125,338,024	54.82%	50,860,000	40.58%	22.25%

除以上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交易双方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交易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未就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扬联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姜香蕊
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姜香蕊、华扬企管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357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持股数量:125,338,024 股 持股比例:54.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1,500,000 股 变动比例:5.03 % 变动后数量:113,838,024 股 变动后比例:4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姜香蕊
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一致行动人:苏同
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东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华扬联众、公司、上市公司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陈晓东
转让方	指	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扬企管	指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陈晓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姜香蕊、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华扬联众股份 11,5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03 %。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晓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025**********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相关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对华扬联众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姜香蕊、华扬企管持有的华扬联众无限售流通股 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姜香蕊	32,625,970	14.27%	15,860,000	48.61%	6.94%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322,923	11.51%	0	0	0
苏同	66,389,131	29.04%	35,000,000	52.72%	15.31%
合计	125,338,024	54.82%	50,860,000	40.58%	22.25%

除以上质押情形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 1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权属争议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华扬联众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扬联众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华扬联众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陈晓东)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东
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华扬联众	股票代码	6038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晓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取得□ 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变动数量:11,500,000 股 变动比例:5.03 % 变动后数量:11,500,000 股 变动后比例: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东
签名:
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 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91 天、3 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8,777.1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 或 3.20% 或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6,000	3.41%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年(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投向,在上述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的存期内,公司将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投资管理部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NJ00659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2,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6%或 3.20%或 3.40%
产品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清算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2、西安新泉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产品代码	CMBC20210126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认购金额	6,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1%
产品期限	3 年(2021.2.9-2024.2.9)(可转让)
公司认购该产品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付息方式	按月付息
提前支取/赎回/转让	不允许提前支取;不允许赎回;到期日前允许转让

(二)本